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县城建设西路跨新港航道小桥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的函

饶平县水务局：

县城建设西路跨新港航道小桥建设项目位于饶平县黄冈镇境内，现状新港航道上有一座小桥，桥梁全宽 12 米、桥面净宽 8 米，是联系新港航道两侧新港西路及新港东路的主要通道。随着周边地块开发及建设路和新港东路道路改造完成，周边区域交通量快速增长，现有小桥已经难以满足周边交通需求，经常出现交通拥堵情况。对此，饶平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要求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研究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尽快推动项目实施，以解决现有交通拥堵问题。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精神，经现场调研，结合周边路网、建筑物的分布情况，决定在现有小桥的北侧新建一座桥梁。

县城建设西路跨新港航道小桥建设项目拟在现有新港航道小桥的上游侧边缘 10m 处桥梁，新建桥梁全长 27m，桥梁总宽 12m，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3×9m 现浇实心板，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桩接盖梁式桥墩，桥台采用桩接盖梁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采用城市主干路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汽车荷载等级：城—A 级，桥梁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原国家计委、水利部颁布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河道管理范围内拟建工程可能对河道行洪、排涝、河势稳定、堤防安全、防汛抢险等方面影响的论证材料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编制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作为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必备的附件之一。

我局委托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县城建设西路跨新港航道小桥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目前，该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符合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为推进项目建设，现随函报送《县城建设西路跨新港航道小桥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等相关资料，正式向贵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请贵局对该报告予以审查批复，以便我局加快项目后续进程。

林学武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7月14日

